

办理结果：解决或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全文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沪科提复〔2025〕56号

对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 第0246号提案的答复

九三学社界别：

你们提出的“关于以科技创新策源引领产业高端发展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扎实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融合的基础是增加高质量科技供给，融合的关键是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融合的途径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作为2025年经济工作的重点任务进行部署。近年来，市科委高度重视发挥科技创新对产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市委、

市政府决策部署，聚焦“策源”，着力推动高质量科技供给，聚焦“改革”，着力提升创新体系效能，聚焦“生态”，着力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加快建设上海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提案指出了本市人工智能应用技术对产业的深度赋能和高端引领不足、对提升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和能力的政策支持和推动不够、推动人才评价和成果转化等重要改革的措施不到位等问题，提出了以科技创新策源引领产业高端发展的相关建议，对推动我市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增强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和高端产业引领功能具有重要的指导借鉴意义。我委同市教委、市国资委、市人才局等单位，围绕三方面建议，持续深化相关工作。

一、关于加快人工智能赋能，建强产业高端引领主阵地

近期，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考察时，要求上海总结好以大型产业生态体系孵化人工智能产业等成功经验，加大探索力度，力争在人工智能发展和治理各方面走在前列，产生示范效应。面向 AI for Science，持续加强算力、数据、模型等体系化布局，深化推动科研攻关、平台建设和垂直领域应用。支持浦江实验室发挥牵头引领作用，成立上海科学智能研究院，围绕气象、生命、物质等科学领域，开发“伏羲”“女娲”“燧人”等垂类大模型，多项技术指标取得国际突破。加快推进高质量科学数据集建设，赋能 AI4S 创新发展。

下一步，我委将全面落实“人工智能+”战略，积极顺应科研范式变革，面向生命、材料、气象、能源等领域，加速 AI4S、AI4E 应用，推动创新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有组织协同攻关；聚焦科学智能高质量数据集建设、科学多模态大

模型共性技术、垂直科学领域大模型体系、科学大模型评测体系等方向，深化战略任务布局；坚持企业为主体、产品为导向，发挥“模速空间”创新生态示范作用，构建完善概念验证中心、高质量孵化器、应用示范场景等加速体系，加快培育 AI 创新企业，推动若干标志性科学模型的研发和产业应用落地。

二、关于强化企业主体地位，壮大产业创新发展主力军

近年来，我市出台多项措施，支持企业科技创新。通过实施“探索者计划”，政府与企业配套出资、共同支持基础研究；开展“揭榜挂帅”试点，完善行业、企业出题机制，支持企业牵头承担重大技术攻关任务；推进创新联合体建设和新型研发机构布局，优化产学研协同攻关体系；向民营企业进一步开放科技基础设施，增强设施服务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的支撑能力；落实研发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等各类惠企政策，鼓励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出台《关于优化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分类监管的意见》，首创设立科创层国资企业，优化创新监管考核；实施外资研发中心提升计划，推动外资企业融入地方创新体系。

下一步，结合相关建议，我委将会同市国资委，着力推进三方面工作。

一是完善顶层设计与协同机制。着眼培育壮大企业科技创新主体，研究制订相关系统性推进文件和具体政策举措，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坚持“普惠直达”与“一企一策”并举，强化“免申即享”“直达快享”等惠企政策精准供给，市区联动健全“专员专班”等服务保障机制，加强科技金融、人才智力、数据要素、科学设施、应用场景等全要素支撑，助力科技企业加快发展。

二是更好发挥企业“出题人”“答题人”“阅卷人”作用。建立企业深度参与全市科技战略决策咨询机制，提升科技专家库中企业家比例，更多参与科技战略规划、科技计划布局等；紧扣产业需求，完善定向委托、“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机制，支持“链主”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产学研协同攻关；对应用导向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未来产业创新项目，更多采取企业用户评价、“以投代评”等市场选择机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鼓励企业加大研发创新投入，通过自研、产学研合作和社会捐赠等方式开展基础研究。

三是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坚持强主体、补链条、改机制，提升研究开发、检验检测、科技咨询服务，做强技术转移转化、科技金融、知识产权服务，培育发展技术转移转化、科技金融、知识产权服务，提升面向企业的科技创新全链条服务质效。强化需求牵引，开发发布应用场景，优化科研数据跨境流动机制，扩大科技创新券服务支持范围。加强重点领域科技服务人才培养。完善进出口研发、检验检测用仪器设备、样品、耗材等通关便捷措施。

四是聚焦提升国有企业创新能力。配合市国资委，持续完善源头技术供给、资源要素汇聚、创新协同路径、科技成果转化、创新生态培育等方面支持措施。加快研究研发准备金制度。鼓励、引导国有企业聚焦主业，主动谋划开展前瞻性、颠覆性研究。发挥三大产业先导基金和未来产业基金等国资基金作用，撬动社会资源支持前沿技术创新、未来产业培育和重点产业补链固链强链。

三、关于激发人才创新活力，畅通科技成果转化主动脉

近年来，我市持续聚焦科技人才评价、科技成果转化等重点环节，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在人才评价方面，推进科技人才评价综合改革试点，面向全市选取 6 家基础较好的科研单位率先试点，坚持“谁使用谁评价”，对基础研究类、应用研发类、科技服务类等不同人才设立不同的评价标准；持续开展“唯帽子”治理，全面清理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有关薪酬、职称、项目、科研条件等与“帽子”简单挂钩的政策和做法，推动“破五唯”，更注重代表性成果评价、人才发展潜力评价、团队整体性评价，科学设置评价周期，创造更有利于人才潜心科研的氛围和环境。

在高校教师产学研实践方面，近年来落实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2.0、优化市属公办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深化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等文件精神，对高校教师具备企业等产学研社会实践作出明确要求，并通过实施上海高校教师产学研践习计划，每年安排经费支持一批优秀高校青年教师参加产学研践习，增强高校教师自觉投身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的意识与能力。在成果转化方面，深入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创新改革试点，推动 39 家试点单位完善赋予科研人员成果所有权、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尽职免责等相关制度建设，2024 年推进赋权成果 216 项，转化金额超 11 亿元，孵化公司 153 家，吸引社会资金超过 68 亿元；实施两轮科技成果转化三年行动方案，持续健全成果转化体系建设，聚焦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主体，加快提升知识产权管理与转化能力，2024 年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 5200.73 亿元，同比增长 7.2%，其中科研事业单

位技术合同成交额实现翻一番。

下一步，结合相关建议，我委将会同相关部门，着力推进两方面工作。

一是以评价体系改革为着力点，加快释放人才创新创业活力。联合市人才局、市教委等，以“揭榜挂帅”方式继续推动科技人才评价“立新标”改革试点，尊重用人主体评价和市场评价，赋予用人单位更大人才评价自主权，创新更为多元化精细化的人才评价、激励、支持机制，对产业类人才，更加注重创新发现、解决问题等能力，加快在全市形成可复制推广经验。配合市人才局，推动教育评价、科技评价、人才评价改革联动，破除“唯帽子”评价惯性和路径依赖，加快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评价体系，着力优化学术小环境和科研大生态。配合市教委，结合新工科、新兴学科和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深入推动产学研践习计划实施，深入推进高校人事制度改革，对与行业企业密切相关的学科，进一步完善常态化教师赴企挂职交流机制。

二是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产权制度改革，加强人才创新激励。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全部赋权改革复制推广，探索“全部赋权+约定收益”转化模式，市级多部门协同，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健全尽职免责制度，推动符合尽职免责条件的科技成果转化不纳入国有资产绩效和保值增值考核范围，消除转化主体后顾之忧。会同市教委，加快健全基础研究成果转化全链条推进机制，健全高校院所等知识产权管理和转化专职部门，提升潜在高价值专利发现、形成、甄别和转化能力，对于具有应用潜力的基础研究成果和重大科技攻关成果，进一步向下游推进研究开发，

实现价值。联合市人才局、市教委、市国资委等，进一步加大对创新人才股权、期权、分红激励，鼓励科研人员成果转化和离岗创业，不断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使科技人员和创新人才得到合理回报、“名利双收”。

感谢对上海科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5年7月10日

联系人姓名：葛梦然

联系电话：23116217

联系地址：人民大道200号

邮政编码：200003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市政协提案办。

上海市科委办公室

2025年7月10日印发
